

证券代码：837313

证券简称：欣涛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	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

<p>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（二）以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方式送达；（三）以传真方式送达；（四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（二）以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方式送达；（三）以传真方式送达；（四）以公告形式进行；（五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
<p>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传真通知的方式进行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公告、专人送出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送出。公司发出的通知，以公告方式进行的，一经公告，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